

## 民风民俗

### 北海民俗的起源和特点

北海属泽国之区，海洋资源丰富。清朝以前，“合浦南珠”曾是北海主要的资源宝藏，历代开采徭役繁重，珠民是最早的土著居民。清代以后，朝廷罢采珍珠，珠民改业为渔，故自清代以来渔业成为北海的经济支柱。渔民先辈部分是合浦籍的珠民，部分是珠江流域流寓的正统蛋家。职业有渔业和水运两种。他们都是北海这块土地的“开荒牛”、居民的祖先。

蛋家因海上生活生产条件决定，迷信鬼神，虔奉海神“天后”（妈祖）、“龙皇”、“龙母”诸神；又崇敬观音菩萨，形成道释儒合流的多神教。从有记载的晋朝开始，北海珠民便有出海前后致祭神庙的习俗。鬼神成为北海人无所不在的生活内容和至高无尚的精神支柱。

北海半岛无可资灌溉的江流，土瘠田少，虽从南宋开始已有聚族而居的村落，但农民并非原始居民的主体，生活条件逊于蛋民，“板筑而居，剖竹为瓦”，故有“穷人住竹瓦，竹瓦住穷人”的民谣。稻米不丰，常年以杂粮充饥，岁歉年荒则无米下锅，认为丰歉祸福全由天赐，故迷信意识不亚于蛋家。虔奉偶像亦因村而异，但“土地公”却是农村一致共尊的公神。

北海人不论海、陆、渔、农和城乡都“迷信颇深”，神庙众多，“各村落更每设社坛，其小庙尤不可缕指”。与“信巫不信医”风气相辅的是文盲、愚昧，“赋性愚而生计拙，且无远大志，间有家颇小康，辄不事经营，若甚自足者。”但这却是淳朴勤劳、安分守法、不兴讼的淳厚民性的根源。

清光绪二年(1876年)开埠以后，“广府”和广西邻县客民落户渐多，尤以广府人带来资金和商业文化开发北海，给本地居民多少注入现代商业和生活意识的文明，使原本保守落后的土著居民渐向开放化和现代化趋变，造就了北海城市居民“多善贾而少学人”的特点，有清一代只有屈指可数不足20名上下的秀才，但却培养了不少富商巨贾。西方文化和意识形态对北海的直接影响，亦

造就了北海市民旧民主主义思想，故亦是南路民主运动最活跃和接受共产主义传播最早的地方之一。同治八年(1870年)发生“打抽厘官”暴动，光绪十一年(1885年)，抗击入侵的法舰，光绪三十一年(1905年)屠行“抗捐闹事”以及民国十五年(1926年)罢市示威打倒贪官、市政专员陈椿熙的“倒陈运动”等等历史舞台上的主角，均由北海人担当。